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TAI PING CARPE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



### 重選董事 及 選舉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2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第11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印備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 TAI PING CARPE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高富華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溫敬賢

非執行董事：  
唐子樑  
應侯榮  
梁國輝  
包立賢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葉儀皓  
榮智權  
丹尼·葛林  
Nicholas James Debnam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長沙灣道909號  
18樓1801至1804室

敬啟者：

### 重選董事 及 選舉新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隨本通函附上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以及代表委任表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該通告內。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建議選舉之新董事詳情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內。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 重選董事

按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第109條，高富華先生(「高富華先生」)、應侯榮先生(「應先生」)、唐子樑先生(「唐先生」)、梁國輝先生(「梁先生」)及榮智權先生(「榮先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高富華先生、應先生、唐先生及梁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榮先生符合資格，惟彼決定不再重選連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榮先生於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十九年，彼決定退任乃由於擬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個人事務上。

榮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與其決定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相關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年內，提名委員會審閱了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多元性及組成，就任何擬議的變更提出建議以配合公司戰略，並物色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提名委員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進行了評估，提名委員會亦已檢討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以確保董事會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提名委員會在推薦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會成員時，已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性政策及已考慮了有關人選對其相關角色與職能之承擔及一系列多元性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據此，提名委員會推選高富華先生、應先生、唐先生及梁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董事會考慮到提名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並充分顧及成員多員化之裨益及滿意每位被提名的董事人選於過去對董事會之運作帶來之有效貢獻及參與，董事會信納重選各被提名的董事人選，其寶貴的經驗、貢獻及參與，將可令董事會持續受益。各被提名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沒有參與有關其提名的投票表決。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選舉新董事

經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議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選舉榮嘉信女士(「榮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

## 董事會函件

---

建議選舉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是提名委員會根據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性政策，並考慮了董事會的組成、有關人選對其相關角色與職能之承擔及一系列多元性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而作出。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榮女士的獨立性。

榮女士為榮先生的女兒，榮先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3.13(6)條，榮女士被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之前兩年內，與一名董事有關連。

於評估榮女士的獨立性時，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榮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標準(除上市規則第3.13(6)條僅因她是即將退任董事的女兒外)，且董事會認為，作為董事會即將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女兒，不應自動被視為對榮女士本人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造成不利影響或損害；
- (ii) 基於榮女士的豐富經驗及專業資格，榮女士具備擔任董事的才幹、特質及合適的經驗；
- (iii) 本公司相信榮女士能夠運用其專業判斷，並利用其在資產管理及銀行業的知識及經驗，為董事會帶來貢獻及利益；及
- (iv) 本公司董事會目前有一名女性董事，推薦榮女士加入董事會將令董事會的組成多元化，並進一步增強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

此外，榮女士(i)過去及現在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務；(ii)除上述與榮先生的關係外，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i)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於本公司或其聯繫公司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益或淡倉。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榮女士具備獨立性及委任榮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此外，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4條向聯交所發出書面說明，且聯交所已認同榮女士具備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 董事會函件

---

榮先生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會議上沒有參與有關建議選舉榮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討論及投票表決。

內容有關建議選舉榮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任期自批准其委任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且根據公司細則，榮女士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重選連任。有關榮女士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委派代表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據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提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形式公佈投票結果。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taipingcarpets.com](http://www.taipingcarpets.com))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核證之副本，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載於該通告之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故建議各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高富華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高富華先生（「高富華先生」）**

高富華先生，63歲，自二零零三年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零五年起出任本公司主席，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高富華先生為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之董事，監督嘉道理家族於香港及海外之多項權益。高富華先生亦為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南洋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香港多家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彼擁有逾四十年亞太區之企業管理經驗，主要在房地產、製造及分銷業方面。高富華先生持有牛津大學文學學士及文學碩士學位。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最後可行日期」），高富華先生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高富華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本公司與高富華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但彼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當中詳述彼之委任條款。根據公司細則，高富華先生之任期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可膺選連任。高富華先生的酬金經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賦予董事會的權力不時檢討。付予彼之酬金金額乃根據市場基準並經計及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工作量而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支付予高富華先生的酬金為港幣120,000元。

除上述披露者外，高富華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非執行董事****應侯榮先生（「應先生」）**

應先生，61歲，自一九九九年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應先生為Peak Capital（一間專注於大中華區的私人投資公司）之常務董事及曾擔任Bracell Limited之主席。應先生持有沃頓商學院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賓夕凡尼亞州大學之文學碩士學位及麻省理工學院之理學學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應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以個人權益擁有本公司32,605,583股股份。

除上述披露者外，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應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但彼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當中詳述彼之委任條款。應先生並無固定任期，根據公司細則，應先生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可膺選連任。應先生的酬金經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賦予董事會的權力不時檢討。付予彼之酬金金額乃根據市場基準並經計及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工作量而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支付予應先生的酬金總額為港幣170,000元。

除上述披露者外，應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 **唐子樑先生(「唐先生」)**

唐先生，52歲，自一九九七年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唐先生為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中華電力有限公司、香港商用航空中心有限公司之董事及香港多間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唐先生為特許工程師及香港工程師學會之資深會員，並持有倫敦帝國學院工程學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唐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以個人權益擁有本公司431,910股股份。

除上述披露者外，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本公司與唐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但彼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當中詳述彼之委任條款。唐先生並無固定任期，根據公司細則，唐先生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可膺選連任。唐先生的酬金經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賦予董事會的權力不時檢討。付予彼之酬金金額乃根據市場基準並經計及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工作量而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支付予唐先生的酬金為港幣150,000元。

除上述披露者外，唐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梁國輝先生(「梁先生」)**

梁先生，59歲，自二零一二年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

梁先生為梁顯利興業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富德企業有限公司、Gainsborough Associates Limited及多間在香港及北美從事房地產公司的董事。梁先生持有多倫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布朗大學之文學學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梁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以個人權益擁有本公司700,000股股份，並透過梁先生擁有控股股權的Gainsborough Associates Limited持有本公司2,000,000股股份及富德企業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82,000股股份。

除上述披露者外，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梁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但彼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當中詳述彼之委任條款。梁先生並無固定任期，根據公司細則，梁先生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可膺選連任。梁先生的酬金經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賦予董事會的權力不時檢討。付予彼之酬金金額乃根據市場基準並經計及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工作量而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支付予梁先生的酬金總額為港幣110,000元。

除上述披露者外，梁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榮嘉信女士(「榮女士」)**

榮女士，49歲，現為南洋紗廠有限公司的投資顧問，負責該公司的投資及物業組合。在此之前，彼曾擔任Allspring Global Investments(Hong Kong)Limited(前身為Wells Fargo Asset Management(「WFAM」))亞太區區域客戶負責人，並領導亞太區的銷售和關係管理團隊(日本除外)。在加入WFAM之前，彼曾擔任富國銀行的商業銀行副總裁及高級經理。彼在資產管理和銀行業擁有超過二十五年的經驗。彼擁有哈佛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榮女士還獲得Chartered Financial Analyst<sup>®</sup>(CFA<sup>®</sup>)稱號，並且是CFA Institute和香港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的會員。

榮女士為榮智權先生(「榮先生」)的女兒，榮先生即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3(6)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的情況外，榮女士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的所有獨立性標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彼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因素。董事會認為，作為董事會即將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女兒，不應自動被視為對榮女士本人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造成不利影響或損害。考慮到榮女士的豐富經驗及專業資格，榮女士具備擔任本公司董事的才幹、特質及合適的經驗，本公司相信榮女士能夠運用其專業判斷，並利用其在資產管理及銀行業的知識及經驗，為董事會帶來貢獻及利益。本公司董事會目前有一名女性董事，推薦榮女士加入董事會將令董事會的組成多元化，並進一步增強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此外，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4條向聯交所發出書面函說明，且聯交所已認同榮女士具備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除上述披露者外，榮女士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職務，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證券在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述與榮先生的關係外，榮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榮女士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並無擁有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權益。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榮女士的獨立性，除上述上市規則第3.13(6)條外，榮女士已確認她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榮女士的委任事項後，本公司將與榮女士訂立委任書，當中詳述彼之委任條款。榮女士並無固定任期，根據公司細則，榮女士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可膺選連任。榮女士將可享有港幣150,000元的年度酬金。榮女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不時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賦予董事會的權力檢討。付予榮女士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根據市場基準並經計及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工作量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榮女士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第13.51(2)條(v)項的規定而須予披露，董事會概不知悉其他有關建議選舉榮女士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TAI PING CARPE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2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商討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 (a) 重選高富華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應侯榮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唐子樑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梁國輝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選舉榮嘉信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龍至聖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通函隨付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3.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所述人士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最先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方為有效。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為求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各股東必須確保一切附有相關股票之過戶文件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辦理登記。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手續(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求符合資格取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付之末期股息，各股東必須確保一切附有相關股票之過戶文件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辦理登記。
7.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後，末期股息將向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
8.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本公司董事及選舉的新董事詳情分別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致股東之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內。